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榆林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双提双改项目
工程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合同编号:	华瑞设字(2025)第11号
发包人: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陕西华瑞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陕西华瑞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双提双改项目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榆林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双提双改项目
- 2.工程地点：中心城区榆阳区范围内有关乡镇、街道办辖区内
- 3.设计改造面积约：总建筑面积约 90.15 万平方米，涉及户数约 7193 户。
- 4.设计改造内容：主体改造及一切相关配套改造。
- 5.投资估算：约 2 亿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榆林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双提双改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现场勘察测绘、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三、工程设计、服务周期

- 1.工程设计周期：三个月。
- 2.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3.服务周期：从项目开始到项目竣工验收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合同价格形式：按公开招标公示结果系数（含税）；
- 2.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以工程概算《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 2-2023）》投资额，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取费，基本取费*专业系数 1.0*复杂系数 1.0*附加系数 1.0*中标系数 0.63，总价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吴帅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许雪江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如果有）；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

委托方：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设计人：陕西华瑞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745039057R

邮政编码：719000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45039057R

法定代表人：

和 峰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政通大道2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1幢1单元11601室

项目负责人：

刘 璐 莎

邮政编码：710061

经 办 人：

王 强

法定代表人：王 强 (签字/盖章)

电 话：

电 话：029-87274896

电子信箱：

传 真：/

时 间：2025 年 月 日

电子信箱：363392383@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129902387710306

时 间：2025 年 月 日